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承包方: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电增容及锅炉改造-景泰锅炉改造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东街7号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类型: _____; 檐高/跨度: _____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11010122210200002104-XM001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锅炉改造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锅炉房及工艺管道改造部分、电气控制部分
装饰装修部分等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 供货及安装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985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58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付连生 、电话 13311073698。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

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6.3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结算审计的最终金额及与乙方商定的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三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 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50%	492500
工程完工, 四方验收合格后	20%	197000
供暖试运行正常且审计完成, 以审计价款为准。	审计后结清余款	付清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 如于《一览表》不符时,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 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_____东城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 副本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 1、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5）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本条款在本合同中应当优先适用；
- 2、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 3、工程结算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2021)》；
- 4、执行定额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当期造价信息的均值计取；
- 5、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审减额超出送审额 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 6、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7、文明施工，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如遇有限空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年	月	日		
	无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7212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

账号：0200001509219500312

纳税识别号：121101014008090953

邮政编码：100050

承包方（章）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110736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 0378 6001 2010 9119 21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90691351R

邮政编码：10006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成交通知书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电增容及锅炉改造-景泰锅炉改造（项目编号：ZCA-BJZC-ZY22017），经评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985,000.00（人民币小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

计划工期：5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7 日



附件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电增容及锅炉改造-景泰锅炉改造（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RMB¥：985,000.00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12010.6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2532.43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16261.3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5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58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天（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北京广源发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健（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5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响应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注：1. 本响应函除响应文件中提供，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递交。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电增容及锅炉改造-景泰锅炉改造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58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4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承包造价 50%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审计后结清余款	

供应商（盖单位章）：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电增容及锅炉改造-景泰锅炉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按甲方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年限内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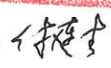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承包人：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_(公章)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街七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付延生 (签字)

电话: 010-67212156

电话: 010-6710265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

帐号: 0200001509219500312

帐号: 0109 0378 6001 2010 9119 214

邮政编码: 100050

邮政编码: 100061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